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5,831,339.22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七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图纸所示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不含保温），最终施工范围甲方现场确定。</p> <p>2、 包括：基层处理、腻子施工、底漆施工、真石漆中涂施工、面漆施工、遮盖不喷部位、清洗被污染的位置等全部施工过程。</p>
合同概述	<p>1、 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p> <p>2、 工期要求：</p> <p>2.1、 分批次进行施工，每批次包含楼栋及该批次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p> <p>2.2、 总工期：120日历天（25日历</p>

	<p>天/栋)。自乙方进场之日起,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p> <p>2.3、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 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 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p>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 按单栋楼进行付款。</p> <p>2、单栋楼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完成50%的工程量, 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栋楼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p> <p>3、单栋楼外墙真石漆全部施工完成, 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栋楼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局部不能施工的暂不计入工程量, 如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安装部位外墙或未施工面积小于300m<sup>2</sup>, 可视为本栋楼已完成</p>

，不影响进度款支付)；

4、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在天气温差较大时，致使内外层干燥速度不同，为避免表干里不

干的状况，此时应改用小嘴喷枪，薄喷多层，尽量控制每层的干燥速度，喷涂距离以略远为好。

2、喷涂后要求表面平整，起伏小，颗粒分布均匀、密实，颜色一致并不得有过密过稀疏、流坠等质量缺陷。

3、干燥后不得有发白、发花、变黄迹象，不允许有脱皮、漏刷、反锈、开裂、针孔、砂眼、反碱现象，并且光泽一致，颜色一致。

4、各部位的分色要干净，不得有咬色现象。

5、严禁雨天施工。

6、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有关国家标准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乙方有上述任意一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重新施工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并承

担因此导致的逾期完工得违约责任。

9、外墙涂料施工前应对外墙质量（空鼓、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分格条及线条直线度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与甲方、总包单位进行工作面移交；未进行交接的，乙方自行开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外墙涂料（含阳台内侧外墙涂料）施工前，乙方应对已施工的阳台栏杆、铝合金门窗及百叶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对未保护到位或损坏的要求责任单位进行保护后再进行施工，否则因涂料施工造成污染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涂料工具清洗应定点清洗、施工应定点搅拌，并对周边已完成的成品进行保护，否则因其造成污染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外墙涂料施工前，窗框与涂料面交接打胶部位应贴美纹纸进行保护，保证窗框周边打胶位置的平整。

13、涂料工程完成后，周边已完成的成品在清理保护膜/美纹纸时，粘在保护膜/纸上的外涂材料掉落由乙方负责清理。

备注